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6
聯絡人：黃慧芬
電 話：(02)77365682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二)字第10900528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草案、修正意見表 (0052865A00_ATTCH4. pdf、0052865A00_ATTCH1. odt)

主旨：檢送「第5屆樂齡教育奉獻獎評選實施計畫(草案)」，請
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了解貴府(局)對於旨揭計畫(草案)修正建議，請於109年4月24日(星期五)前將修正建議，彙整於附表傳送本部承辦人電子信箱hueifen@mail.moe.gov.tw(免備文，主旨請註明○○縣(市)樂齡教育奉獻獎計畫修正建議)，如無修正意見，亦請回復。
- 二、前述修正意見得協請轄屬樂齡學習中心或轄內之高齡自主帶領人協助提供修正建議。
- 三、旨揭計畫之辦理時程，將視新冠肺炎疫情發展，另行評估。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除外)

副本：國立中正大學

